**版本号：2408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677..**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政法大学委托，拟对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67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82569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9-04 10:00:00  踏勘地点：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1号教学楼A座601、602和603教室  联系人：韩兆林  联系电话号码：18192877009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政法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政法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北政法大学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1.00 | 3,24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北政法大学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金融专业、金融工程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验室上机需求  金融专业和金融工程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对实验室上机需求约为35个班级/年，预估使用实验室的学生人数为1410人次/年。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金融专业和金融工程专业开设课程上机需求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 | **上课班级数** | **预估人数** | **单班上机课时** | | 金融工程 | 3 | 120 | 12 | | 计算金融 | 1 | 40 | 16 | | 资产定价 | 1 | 40 | 12 | | 证券投资分析 | 7 | 280 | 16 | | 个人理财 | 2 | 90 | 4 |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 1 | 80 | 16 | | 经济统计与软件应用 | 2 | 80 | 16 | | 金融计量学 | 3 | 120 | 16 | | 金融时间序列分析 | 2 | 80 | 16 | | 衍生金融工具与投资 | 3 | 120 | 8 | | 创业实训（实验课） | 2 | 80 | 36 | | 合计 | 27 | 1130 |  |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开设的相关课程对实验室上机需求约为13个班级/年，预估使用实验室的学生人数为358人次/年。具体情况如表2所示：  表2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开设课程上机需求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 | **上课班级数** | **预估人数** | **单班上机课时** | | 数字贸易 | 2 | 57 | 8 | | 新零售 | 1 | 48 | 8 | | 国际商务（本科） | 1 | 20 | 8 | | 国际投资合作 | 1 | 20 | 6 | | 国际市场行情分析 | 1 | 20 | 8 | | 创业实训（实验课） | 2 | 57 | 36 |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 1 | 20 | 16 | | 经济统计与软件应用 | 1 | 20 | 16 | | 国际电子商务（研究生） | 1 | 32 | 6 | | 国际市场营销（研究生） | 1 | 32 | 6 | | 国际商务（研究生） | 1 | 32 | 6 | | 合计 | 13 | 358 | 124 | |
|  | 2 | 附件2 2024-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设备购置表  **2-1 2024-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设备购置表（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小计 | | | | | 4-1 | 金融数据库（核心产品） | 套 | 1 | | 4-2 | 数字经济与金融大数据综合教学平台 | 套 | 1 | | 4-3 | 量化金融实验系统 | 套 | 1 | | 4-4 | “丝绸之路”经济带信息平台 | 套 | 1 | | 4-5 | 便携式计算机（教师用） | 台 | 10 | | 4-6 | 主机设备（学生用） | 台 | 60 | | 4-7 | 显示设备（学生用） | 台 | 60 | | 4-8 | 智慧双屏联动黑板 | 套 | 1 | | 4-9 | 智慧单屏黑板 | 套 | 1 | | 4-10 | 常态化录播互动系统 | 套 | 1 | | 4-11 | 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 | 台 | 1 | | 4-12 | 教师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 | 台 | 2 | | 4-13 | 学生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 | 台 | 2 | | 4-14 | 指向拾音话筒 | 支 | 4 | | 4-15 | U段1拖8无线话筒(7鹅颈话筒，1领夹话筒） | 套 | 2 | | 4-16 | 有源音箱 | 套 | 2 | | 4-17 | 无线大屏显示器 | 台 | 2 | | 4-18 | 多媒体智能会议教学讲台 | 套 | 2 | | 4-19 | 资源管理平台 | 套 | 1 | | 4-20 | 摄像机 | 台 | 1 | | 4-21 | 数码相机 | 套 | 2 | | 4-22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套 | 5 | | 4-23 | 交换机 | 台 | 3 | | 4-24 | 投影电动幕 | 套 | 2 | | 4-25 | 机房电脑桌椅（学生用） | 套 | 60 | | 4-26 | 拼接式会议（桌）椅（学生用） | 套 | 32 | | 4-27 | 网络机柜 | 台 | 4 | | 4-28 | 服务器 | 台 | 4 | | 4-29 | 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 项 | 1 | | 4-30 | 多联机中央空调（一拖四） | 套 | 1 | | 4-31 | 便携式投影仪 | 台 | 2 | | 4-32 | 教学用平板电脑 | 台 | 8 | | 4-33 | 实验室配套设施 | 项 | 1 | | 4-34 | 静电地板 | 平米 | 180 | |
|  | 3 | **2-2 2024-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设备购置表（含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别**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 **单位** | **数量** | |  | 五、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 5、“丝绸之路”经济带金融大数据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小计 |  |  |  | | 4-1 |  | 金融数据库（核心产品） | **一、数据库内容要求：**  1. 要求数据内容涵盖包括股票、新三板、科创板、沪港通和深港通、转融通、外汇、债券、期货、基金、黄金、研究报告、融资融券、金融统计、宏观统计、行业统计、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等系列数据库，相关内容须在同一个数据平台下以数据表多级目录的形式呈现，相关数据表必须包含ISIN编码（国际证券识别编码），并提供多种数据查询方式。  1) 股票：股票综合数据、公司与证券信息、行业分类、名称与状态变更、融投资与分配、股东与股本、行情与分配、现金红利统计、证券资讯、估值指标、业绩预告、股东权益、股权分置、组织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演示）、财务报表附注、权证、指数、市盈率、换手率、市值、持有期收益、累积收益、三板市场收益、波动率、三因子、惯性因子、CAPM风险因子Beta  2) 科创板：公司与证券信息、行业分类、名称与状态变更、科创板公司产品、融投资与分配、股东与股本、行情与分配、证券资讯、业绩预告、限售解禁、组织治理结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财务报表附注、估值指标  3) 新三板：三板公司与证券信息、三板融资与分红、三板股东与股本、三板股权变动、三板财务报表、三板财务报表附注、三板组织治理结构、三板证券资讯、三板市场统计、三板中介机构、三板行情、三板指数、三板重大事项  4) 沪港通和深港通：沪港通和深港通基本信息、沪港通、深港通  5）转融通：转融资交易汇总、转融通期限费率、转融通参与人名单、转融通标的证券、转融券交易明细、转融券交易汇总、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6) 债券：债券标识与信息、货币市场数据、无风险收益、债券发行与承销、可转换债券、债券信用评级及担保、含权债信息、债券行情与估值（演示）、银行间拆借行情与统计、债券回购、债券指数、债券收益率曲线、发债公司财务报表、债券相关资讯、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债券市场\_上海清算所统计、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付息兑付、历史保留数据  7) 基金：基金标识与信息、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持有人及份额变动、基金发行与上市、基金净值、基金行情与表现、货币基金、开放式基金收益、基金投资组合、基金QDII投资组合、基金财务报表及分析、基金财务指标、基金评级、基金指数、基金公告新闻、ETF基金、分级基金、香港基金  8）研究报告：盈利预测基础数据、盈利预测衍生数据、研究报告\_历史保留数据  9) 融资融券：融资融券、融资融券\_历史保留数据  10) 宏观统计：宏观统计、宏观指数、宏观资讯  11) 行业统计：行业统计、行业资讯  12) 金融统计：央行数据、外汇与外债、财政收支与税率、交易额统计、保险、证券市场统计、社保基金、金融统计\_历史保留数据  13) 外汇：主要货币信息、人民币基准汇价、汇率代码对照表、汇率行情、各国官方汇率、外汇交易 、中国银行外汇实时牌价、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外汇\_历史保留数据  14) 期货：期货合约、期货交易行情、期货交易统计、期货市场资讯  15) 黄金：黄金交易品种信息、黄金交易行情、黄金市场信息、黄金行情资讯、境外现货交易行情黄金\_历史保留数据  16）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投融资融资方、投融资投资方、投融资事件、投融资退出事件、PE基金  2. 财务报表数据要求提供未调整与最新调整数据。  ▲3. 要求提供专业处理后的衍生指标数据，如市盈率、换手率、市值、持有期收益、累积收益、三板市场收益、波动率、三因子模型、CAPM风险因子Beta等。  **二、数据库功能要求：**  1. 要求提供查询字段、代码选择、概念板块等多种查询方式，代码选择中提供主创三板标识、中小创三板标识等常用查询条件，提供最新版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信行业分类、最新版申万行业分类等常用行业分类。）  2. 要求提供高级搜索查询，可根据表名称、表字段、数据词典内容进行精确/模糊查询。  3. 要求提供下载查询时结果数据集大小的设定。  4. 要求提供下载地址发送至邮箱功能，下载连接48小时有效。  5.要求提供查询结果预览，显示符合条件总记录条数。  6.要求提供详细的文档及数字词典，完全开放的模型和算法。  7.鼠标跟随显示详细数据字典功能。  ▲8. 支持单次至少10万条的数据下载并支持连续下载，下载格式包括：Txt，Excel，SPSS，MATLAB，Stata文件等。  9.支持跨平台，在Windows, Linux，Unix下使用。  10. 要求数据库操作平台及数据指标全部中英文对照，要求提供每张表的中英文数据词典。  **三、数据库访问方式要求：**  1. 要求提供教师教学、科研、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使用的数据平台，数据库平台为BS架构，支持当前各种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至少100位用户同时并发使用，校外访问支持CARSI认证平台、edu邮箱认证等方式。  2. 支持常用应用软件STATA、SAS，SPSS，Matlab, R, Python（演示）等的直接调用。   * **其他要求：**   提供5年原厂服务（软件升级、数据更新、运营维护等） | 套 | 1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数字经济与金融大数据综合教学平台 | **（一）数字经济与金融大数据分析基础支撑平台**  1.实验底座平台要求支持基于Prometheus的智能硬件设备服务器指标监控，提供有关服务器的开关机状态、CPU 、内存、网络、磁盘等使用率等指标，可自定义设定相关阀值，当服务器指标超过设定阀值后，支持实时邮件告警，定时性能统计报告等。  2.智能容器及容器集群技术架构：所有实验基础平台要求运行在基于容器及容器集群架构体系上，实现基于容器集群的智能调度、负载均衡、高并发靠性服务等，保证系统的高可靠，高灵活，高伸缩性。并可支持后台学生、老师等用户的容器资源手工和自动的创建，更新，回收释放以及其它相关的基本管理功能。  3.支持行业核心关键应用级别的SLA服务协议，提供基于Sentry技术的分布式系统可观测性应用业务指标监控，实时监控后台相关业务应用的运行状态，当产生任何不可预期错误时，支持自动通过邮件发送相关错误完整日志与相关数据至报错中心。  4. 支持底层计算资源的灵活池化配置，包括CPU、GPU、内存、网络、存储等，可以支持实时的系统更新、扩容、更改以及伸缩等，满足高并发条件下的智能负载均衡与智能调度。  5.支持集群中的主机指标监控，包括总体监控数据查看和详情监控数据查看。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对以下指标进行监控：运行时间、内存使用、cpu负载、网络带宽使用情况、磁盘分区使用率、网络socket连接信息等。支持以分、时、天、月、年等五个时间段展示历史监控数据。  6.支持添加账户≥10000个，授权并发使用用户数量≥100个(需硬件支持)，支持实时系统硬件与服务的扩容。  **（二）数字经济与金融大数据分析虚拟桌面实验台**  1. 支持无客户端安装模式的实验工具台，支持B/S架构。  2. 虚拟桌面实验工具台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支持实验环境重置  3. 实验过程支持视频录制功能。  ▲4、实验背景图支持水印自动生成与显示功能。其中水印背景要求包括学生姓名、账户ID、实验时间等相关信息。  5、支持截图以及生成GIF动态图。自带截图工具可对实验界面进行截图，支持选择多张截图合并为GIF动态图，并且支持自动将GIF图作为实验报告附件上传。  6、支持自动测评功能，满足学生完成实验后自行校验实验过程是否符合实验步骤。  **（三）数字经济与金融大数据分析实验工具台**  1. 大数据分析实验工具：  支持数据清理、数据整理、数据爬虫、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等大数据开发以及数据分析的工作。  2.基于浏览器直接访问的Rstudio 工具  实验环境配置Hadoop，Spark等大数据运行环境及维护。  3.数据科学计算框架  数据分析工具要求预装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等支持的各类计算框架与类库  **（四）模型调用与预测功能：**  支持以人物为主题的图片风格转换功能，并支持调用记录的查看与图片的上传下载。  1.建模拖拽实验。  提供一站式的“教-学-练-评”的综合性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  2.实验管理  ▲（1）支持老师自定义新建实验，可选择虚拟桌面、Jupyter Notebook或VSCode 编辑器等实验环境，并提供自主创建和模板导入创建两种模式。  （2）预置课程分析：可供教师查看学生对预置课程的学习情况。  **（五）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实验包–大数据原理与技术、数据分析程序语言开发、数据采集及爬虫技术（演示）、数据可视化技术（演示）、商业智能算法基础、数据挖掘、金融大数据分析实训案例集等实验课程配套的教学视频、讲义课件、习题集及答案等内容。** | 套 | 1 | | | 4-3 |  | 量化金融实验系统（5年服务） | **一、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平台功能包括竞赛、数据功能、策略研究、我的策略、我的交易、学院、社区交流、教学管理等功能。  ▲1、竞赛功能：  (1)管理员可进行添加竞赛，设置时间、比赛规则等。  (2)学生可拿回测过的策略进行参赛，并根据评分、收益Alpha等来获取排名。  2、我的策略功能：  (1)创建策略；  (2)编译运行；  (3)回测详情；  (4)编译历史查询；  (5)回测历史查询；  3、我的交易功能：新建模拟交易及历史交易回测。  4、策略研究：支持策略研究。  5、数据功能：可提取访问API,包含股票数据、期货数据、基金数据、指数数据、债券数据、期权数据及量化因子库数据，可供回测及研究使用。  6、社区交流功能：  (1)帖子分类。  (2)创建帖子。  (3)帖子回复。  7、学院功能：  量化研习、量化课程等  8、教学管理功能：  班级管理。  学生管理。  布置作业。  策略比赛。  9、本地化部署  10、提供与平台功能配套的实验指导书及帮助文档。（提供实验指导书封面、目录页和正文内容） | 套 | 1 | | | 4-4 |  | “丝绸之路”经济带信息平台 | 1. 数据库主要包含“一带一路”沿途各国、金砖国家等的政策、交通、能源、通信、经济、金融、贸易、教育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信息。包括中亚五国数据库、两翼五国数据库、中东七国数据库、高加索和东欧五国数据库、金砖国家数据库、中孟印缅数据库、非洲国家数据库、欧洲国家数据库、亚洲国家数据库和中东欧国家数据库等。  2. 支持教学研究，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3. 支持常用软件SAS、Matlab等格式访问。支持二次开发。  ▲4. 下载格式包括：Txt，Excel，Excel 2007, Dbf, SAS，SPSS，MATLAB，R, Stata，逗号分隔文本CSV，Tab键分隔文本TXT，HTML表格，XML文件等。  5.支持跨平台，在Windows, Linux，Unix下使用。  6.全部中英文对照。提供每张表的中英文数据词典。 | 套 | 1 | | | 4-5 |  | 便携式计算机（教师用） |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Win10及以上（含配套鼠标及电脑包等）  1. 处理器(CPU)性能不低于酷睿I7 10代  2.存储设备 内存容量≥32GB  3.硬盘容量≥ 2TB硬盘描述 SSD固态硬盘  4.显示屏 尺寸≥15英寸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屏幕刷新率≥120Hz  5.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6GB  6.网络通信802.11a/b/g/n/ac/ax无线网卡 | 台 | 10 | | 4-6 |  | 主机设备（学生用） | 1. CPU型号：≥英特尔i7 十代；CPU主频：≥2GHz，  2. 显卡类型：显存容量：≥4GB  3. 内存容量：≥16GB  4. 硬盘组成：固态＋机械  固态容量：≥240GB  机械容量：≥1TB  5.键鼠套装：无线键鼠套装  6.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10及以上 | 台 | 60 | | 4-7 |  | 显示设备（学生用） | 屏幕尺寸≥27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屏幕比例16:9（宽屏） | 台 | 60 | | 4-8 |  | 智慧双屏联动黑板 | 1.整机尺寸：智慧黑板采用液晶显示屏≥86英寸  2.双屏联动。  3.对比度4000:1，亮度450cd/㎡，响应速度≥8ms，单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  4.手指轻触式≥10点，屏幕表面采用≤4mm防眩光钢化玻璃。  5.前置接口：安卓和Windows数据共享接口，USB TOUCH1，HDMI2.01。  6.智慧黑板物理按键数量≥6个，支持录屏，触摸锁定，音量等设置，电源等；前置红外接收头。  7.支持移动端投屏  8.支持Windows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支持智慧黑板和智慧黑板之间文件互传。 | 套 | 1 | | 4-9 |  | 智慧单屏黑板 | 1.整机尺寸：智慧黑板采用液晶显示屏≥86英寸  2.对比度4000:1，亮度450cd/㎡，响应速度≥8ms，单屏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手指轻触式≥10点，屏幕表面采用≤4mm防眩光钢化玻璃。  4.前置接口：安卓和Windows数据共享接口，USB TOUCH1，HDMI2.01。  5.智慧黑板物理按键数量≥6个，支持录屏，触摸锁定，音量等设置，电源等；前置红外接收头。  6.支持移动端投屏  7.支持Windows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支持智慧黑板和智慧黑板之间文件互传。 | 套 | 1 | | 4-10 |  | 常态化录播互动系统 | ▲1.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能同时支持1路电影模式加2路资源备份。  2.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等功能。  3.支持添加字幕，支持包括系统时间在内的九种预设字幕的设置。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8种字体大小、6种字体颜色。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USB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  4.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可直接通过手指触控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  5.支持片头片尾添加，可以设置插入片头片尾的时间。  6.台标支持多个位置  7.系统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以对摄像机进行变焦、聚焦、上下左右位置调整以及≥8个预置位的设置，整个过程支持手指触控操作。  8.系统支持循环记录功能。  9.支持具有推送公网直播。  10.支持内置互动系统，支持互动列表。  11.具有独立音频调试界面  12.授课预监：授课过程中，录播主机屏幕将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的拍摄效果，及互动教室的听课状态。  13.系统支持同步板书 | 套 | 1 | | | 4-11 |  | 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 | 1.录播主机配置ARM双核处理器、Linux系统，≥1TB存储硬盘。  2.配置≥17英寸电容触控液晶屏。  3.支持≥1路HDMI输入接口，支持≥2路HDMI输出接口，≥1路输出本地画面，≥1路输出合成画面。支持≥2路MIC输入支持幻象供电，≥2路线性输入，≥2路线性输出。支持≥1路凤凰端子RS232控制接口，≥1路debuq调试接口。具备≥2路USB3.0接口，支持连接U盘进行课程视频的下载。  ▲4.支持≥5路RJ45网口。  5.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和H.264两种视频编码协议。 | 台 | 1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2 |  | 教师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 | **硬件部分：**  1.支持≥800万像素，采用1/2.8英寸CMOS传感器。  2.支持智能教学跟踪，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  3.AF镜头自动对焦，焦距: f≥8.2mm，水平视场角: ≥40°，数字变焦≥8X。  4.最低照度： 0.5 Lux  5.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  6.音频压缩：AAC/G711A；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  7.支持四路码流。  8.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 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设置。  10.数字降噪：2D, 3D数字降噪  11.支持背光补偿。  12.接口：支持3G-SDI，USB接口，RJ45接口，Line in 3芯凤凰口，RS485 2芯凤凰口。  13.要求教师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与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兼容。  **软件部分：**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B/S架构。  2.摄像机内置电子云镜功能。  3.全景景别视频和特写景别视频之间可配置为自动切换模式。  4.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5.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  6.支持对老师跟踪抓拍功能。 | 台 | 2 | | | 4-13 |  | 学生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 | **硬件部分：**  1.支持≥800万像素，采用1/2.8英寸CMOS传感器。  2.支持智能教学跟踪。  3.AF镜头自动对焦镜头，f≥2.8mm，水平视场角:≥84°，数字变焦≥8x。  4.最低照度：不大于0.5 Lux  5.视频编码：H.265/H.264/MJPEG；视频码率：32Kbps～16384Kbps。  6.音频压缩：AAC/G711A；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  7.支持四路码流。  8.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9.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 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设置。  10.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11.支持背光补偿。  12.接口：支持3G-SDI，USB接口，RJ45接口，Line in 3芯凤凰口，RS485 2芯凤凰口。  13.要求与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兼容。  **软件部分：**  1.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B/S架构。  2.摄像机内置电子云镜功能。  3.全景景别和特写景别颜色、亮度等保持一致。  4.全景景别视频和特写景别视频之间可配置为自动切换模式。  5.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6.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电子云台控制、焦距调节等。  7.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8.根据学生远近自动变焦，始终保持合适大小。  9.智能识别单人或者多人起立和坐下动作，并给出单人或者多人的特写定位镜头。 | 台 | 2 | | | 4-14 |  | 指向拾音话筒 | 1.类型：电容式麦克风  2.指向性：心型指向性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灵敏度：12mV/Pa  5.信噪比：≥65dB,1kHz at 1Pa  6.最大耐声压级（THD<0.5%）：110dB SPL | 支 | 4 | | 4-15 |  | U段1拖8无线话筒(7鹅颈话筒，1领夹话筒） | 频率范围:612-698MHz  调制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灵敏度:18dBuV(可调)  信噪比:≥85dB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动态范围:≥105dB | 套 | 2 | | 4-16 |  | 有源音箱 | 1.2.0声道有源音箱，内置功率放大器；   1. 5寸全频低音喇叭、2寸高音喇叭；   3.输出功率：2×60W； | 套 | 2 | | | 4-17 |  | 无线大屏 | 1.屏幕尺寸≥65英寸；  2.触摸屏，互动竖屏+横屏。  3.手机无线投屏，支持WINDOWS/MAC电脑投屏；高清反向触控手机。  4.分辨率：3840\*2160；4K画质；屏幕刷新率：60Hz。  5.接口：DP，HDMI，DVI，VGA，其他。  6.批注手写白板功能  7.旋转升降底座。 | 台 | 2 | | 4-18 |  | 多媒体智能会议教学讲台 | 1. 触控屏幕尺寸≥27寸；触摸面板可实现升、降、停触控操控；windows10及以上系统，CPU≥I5 10代，RAM≥8GB，硬盘≥128GBSSD；  2. 触控延时≤10ms，触摸精度≤2.5mm，支持多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亮度(Typ)≥250 cd/㎡，可视角度≥178°，对比度（Typ）≥1000:1，显示比例为16:9；  3. 输入端口：USB3.0≥2，MIC IN（6.5mm）≥1，RJ45≥1，内置无线WiFi；输出端口：HDMI2.0≥1，AUDIO OUT（3.5mm）≥1；支持6.5mm有线降噪话筒以及2.4G无线话筒输入；  4. 提供移动电子教鞭，支持PPT翻页、超链接等功能。  5.移动支架、搭载万向轮；  6.集成智慧互动软件。 | 套 | 2 | | 4-19 |  | 资源管理平台 | **一、开放平台**  1.统一认证管理  （1）支持用户的集中和统一管理，对各类应用进行认证集成，对用户提供统一的电子身份，支持统一的用户认证方式。  （2）支持单点登录。  （3）基于分级授权可有效控制用户对不同系统的访问操作权限。  2.统一数据标准  （1）支持建立各应用系统沟通和对外服务的统一接口标准和服务标准。  （2）提供开放的接口程序，满足多种软件开发工具及不同操作系统通过接口程序进行数据交换需求。  （3）具有数据安全管理功能，保障关键数据的安全传输。  **二、平台管理**  1.数据看板  （1）支持查看已使用设备的教室、班级、设备数量，均可查看今日新增和累计数量。  （2）支持查看教师教学情况。  （3）支持查看学生学习情况。  （4）支持查看名师教研情况。  2.角色管理  支持对角色数据的操作，包括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等。可创建多个角色并为每个角色赋予不同权限。  3.关联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设置校内班级加入关联组，用以完成远程互动教学。  4.学制管理  支持对本校开展的学科、涵盖的年级进行管理配置。  5.操作记录管理  支持查看所属权限内的用户操作记录，以防止数据误删等毁灭性操作，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三、课程管理**  1.数据统计  支持所有教学、教研、讲座直播课程数量的统计，支持所有课例、微课学习课程的统计，支持直播课程、学习课程访问量的统计。  2.直播课程  （1）支持查看学校内所有可看的直播课程列表。  （2）支持查看直播课程详情，支持发布留言。  （3）支持个人空间创建直播，支持前台入口跳转至个人空间中的创建直播页面。  3.学习课程  （1）支持查看所有学校公开可见的课程列表。  （2）支持查看课程详情，支持发布留言。  （3）支持进入个人空间上传课程，支持前台入口跳转至个人空间的上传页面。  **四、班级管理**  支持班级列表 、班级表现、个人表现 、班级详情等功能。  **五、教务管理**  支持学期校历管理、教研组管理、课程管理、教师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排课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 | | | 4-20 |  | 摄像机 | 1.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传感器。  2. 有效像素：≥200万。  3. 镜头光学变倍：≥20倍光学变焦。  4. 最低照度：0.5Lux(F1.8, AGC ON)。  5. 数字降噪 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  6. 视频接口：HDMI、 3G-SDI、LAN。  7. 音频输入接口 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  8. 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PCM。 | 台 | 1 | | 4-21 |  | 数码相机 | 1.CMOS 传感器像素数不低于3000万；  2. 光学变焦≥5倍，最高分辨率6016×4016；  3. 镜头类型，等效35mm焦距24-120mm纠错，  4.对焦区域 ：单点AF；动态区域AF（≥9，20或50个对焦点），  5. 显示屏类型显示屏尺寸≥3.2英寸  6. 曝光模式自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P），光圈优先（A），快门优先（S），手动曝光（M），U1，U2纠错，测光方式评价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配件：  1)相机宽背带；  2)原装遮光罩；  3)存储卡 ：存储卡≥256GB；读取速度不低于170MB 每秒；写入不低于90MB 每秒。  4)专业相机包  5）读卡器：USB3.0 高速读卡器。 | 套 | 2 | | 4-22 |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1.多功能商用一体机，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2.双面功能 自动  3.网络功能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4.移动打印 WIFI（IEEE802.11b/g/n端口），NFC  5.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28ppm  6.复印功能  7.扫描功能  8.介质规格 激光纸，普通纸，相片纸，糙面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明信片 介质尺寸 A4，A5，A6，B5(JIS)  9.含自动输稿器。 | 套 | 5 | | 4-23 |  | 交换机 | 背板带宽≥170G、包转发率≥360Mpps  1.端口参数  端口数量≥ 48个，10/100/1000/10000Mbps以太网端口。  2.功能特性  支持4K个VLAN  3.支持QOS  4.支持网络管理 | 台 | 3 | | 4-24 |  | 投影电动幕 | 1.波珠软幕；  2.壁挂式电动打开；  3.幕布尺寸，100英寸，幕布比例4:3 | 套 | 2 | | 4-25 |  | 机房电脑桌椅（学生用） | 1.电脑桌规格约：长900×宽600×高760mm（以现场实测）  2.材质防火板、E1级实木多层，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01标准；  3.产品质量达到GB/T3325-2008标准  4.配套单椅 | 套 | 60 | | 4-26 |  | 拼接式会议（桌）椅（学生用） | 1.电脑桌规格约：长1200×宽600×高760mm；椭圆桌：长5000×宽1500×高760mm  （以现场实测）  2.材质防火板、E1级实木多层，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0-2001标准；  3.产品质量达到GB/T3325-2008标准  4.配套单椅  备注：桌椅配套32个座位。 | 套 | 32 | | 4-27 |  | 网络机柜 | 容量9U和12U、尺寸：深450mm以上规格侧板为加固型。  网络机柜 标准 GB/T3047.2- 92标准 | 台 | 4 | | 4-28 |  | 服务器 | 机架式服务器  1.CPU:性能不低于2\*XEON 6326 (每颗处理器16核心，主频2.9GHz)  2.内存:≥256G DDR4  3.系统硬盘:2\*960G 2.5寸 SSD硬盘  4.数据硬盘:3\*4T 3.5寸 7.2K SAS硬盘  5.RAID卡:2G缓存独立SAS RAID 卡支持RAID0,1,5,6,10,50  6.电源:冗余电源模块  7.网络接口:双口千兆网卡以及双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8.质保期：3 年原厂服务。 | 台 | 4 | | 4-29 |  | 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 | 1.设备用专业六类网线、音频双绞线、视频线缆以及接插器件、辅材  2.设备连接电缆线材、辅材  3.音频连接线材、辅材  4.综合布线、安装费等。 | 项 | 1 | | 4-30 |  | 多联机中央空调（一拖四） | 1.冷暖方式: 冷暖电辅，6匹，能效等级：≥3级  2.制热功率:≥11KW  3.制热量:≥14KW  4.制冷量:≥12KW  5.制冷功率: ≥11KW  6.最大噪音: 43dB | 套 | 1 | | 4-31 |  | 便携式投影仪 | 1.显示技术：DLP  2.显示芯片尺寸≥0.23  3.标准分辨率：≥1920\*1080  4.视频接口：HDMI2.1,HDMI 2.0,其他  5.电源类型：内置电池  6.亮度：≥2800流明 | 台 | 2 | | 4-32 |  | 教学用平板电脑 | 1.屏幕类型：OLED  2.电池容量：≥8000mAh  3.功能：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W。  4.分辨率：≥2880\*1920  5.内存容量：≥1TB  6.运行内存：≥16GB  7.CPU：性能不低于麒麟9000s  8.蓝牙键盘 | 台 | 8 | | 4-33 |  | 实验室配套设施 | 实验室配套设施包括实验照明设备、防盗门（3个）、文件柜（含密码锁）、实验台等。（以实际踏勘为准） | 项 | 1 | | 4-34 |  | 静电地板 | 教室1：约长：14m\*宽：8m  教室2：约长7m\*宽：8m  （含材料及安装）  防静电地板规格：约600mm\*600mm，符合国标。 | 平米 | 180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政法大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五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必看）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质保期 |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五年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交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8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说明书、功能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18.0000 | 客观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配置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置方案。至少包含：1、操作系统技术、配置；2、对后期兼容性、扩展性考虑；3、配套设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教学设备的安装调试；2、教学系统对接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3、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4、备品备件更换；5、项目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措施方案及证明材料。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证明材料齐全、优于国家标准得5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演示 | 根据参数中的演示项进行演示。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演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PPT、Demo、视频演示的不得分，演示环境自行搭建，现场只提供投影。演示具体内容详见参数。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2、现有服务体系、服务网点固定场所；3、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2、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8.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必看）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